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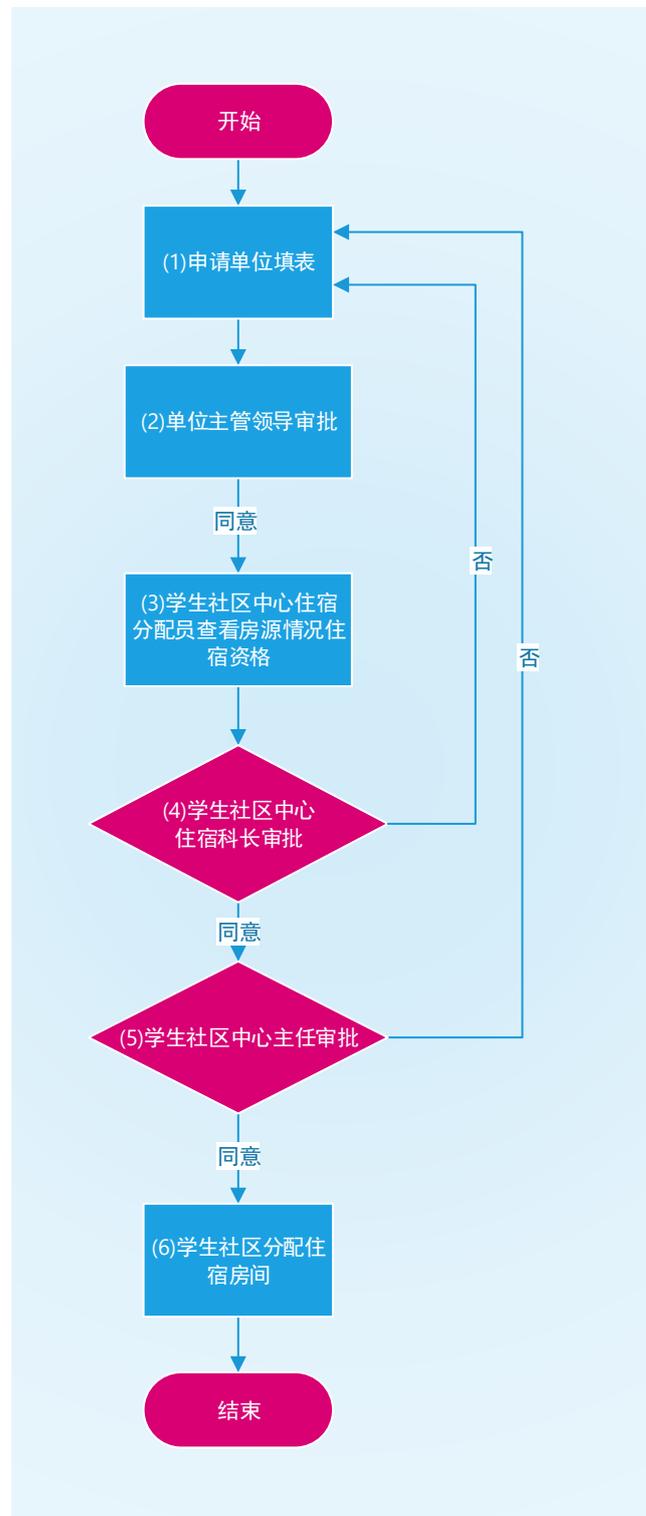
临时住宿网上申请

一、服务基本信息

服务提供部门	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
服务描述	<p>1、以下与人才培养密切相关的工作所涉及人员，可以申请临时住宿。</p> <p>(1) 学校批准提前入学的学生；</p> <p>(2) 学校批准来校短期学习的交换生；</p> <p>(3) 学校新引进教师在原单位负责培养的尚未完成学业的学生，需要短期来清华跟导师继续完成学业的；</p> <p>(4) 学校援建单位短期来校学习的学生；</p> <p>(5) 学校批准举办的各类招生活动相关学生；</p> <p>(6) 学校批准的人才培养项目所涉培养对象。</p> <p>2、以下所涉及人员，不得申请临时住宿：</p> <p>(1) 与人才培养无关的活动所涉及人员，不得申请临时住宿；</p> <p>(2) 学校明确不解决校本部住宿的各类学生，不得申请临时住宿。</p>
注意事项	临时住宿原则上需提前 30 天申报，住宿期限根据需要进行审批，且最长不超过一个学年。
服务类别	学生事务
使用场景	业务办理

服务启停时间	长期有效
申请上限	不限制
适用范围	二级单位
联系方式	62777600

二、流程图



注：本流程图中各核准节点均可以进行退回（返回修改）和终止（不予核准）操作，为简明起见不在图中画出。

三、申请表单及说明

学术、活动项目临时住宿申请表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人数	男：	女：
申请理由及条件要求：						
申请单位主管领导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公寓区事务科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总务长审批：						